

徐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徐医继教〔2017〕3号

关于聘任徐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学督导专家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附属医院，各部门：

为加强继续教育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建设，健全我院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，保障继续教育教学质量，拟面向校内招聘继续教育教学督导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-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热爱继续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。
- 关心继续教育工作，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- 身心健康，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- 继续教学督导专家具体工作职责按《徐州医科大学继

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条例》职责要求遵照执行。

2. 教学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两次（包括校外教学点），认真填写听课记录，客观、公正写明评价意见与建议，并及时反馈我院。

3. 每学期需向我院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总结，学期末需对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提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、建议或改进措施。

4. 积极参与我院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、教学工作会议、评估与评先评优等活动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教学督导专家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经专家组评审并报请校领导批准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聘任。

四、聘任期限

教学督导专家的聘期为两年，可连聘连任，教学督导专家的劳务费按照我院相关规定执行。对未能履行职责者，我院可提前解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有意向的领导和老师于2017年10月20日前，与我院教务管理办公室杜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5748401。

徐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7年10月16日